

合同编号：SJHS202501

绥江县 2025 年水运安全提升金沙江向家
坝水电站库区助航设施复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同 合 工 施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质保)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3) /

1.5.2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承包人提供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7 联络

1.7.3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合同转让: 因政策或项目实施要求须对发包方做调整时可合同转让,其它情况不允许合同转让。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 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双方现场确定。

2.3.3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 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双方现场确定。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 不允许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船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 无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14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2份；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2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计划施工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其中120天为工厂加工期，53天为现场安装期，7天质检和调试；缺陷责任（质保）期6个月（自工程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₁，其中P₁：0.03%签约合同价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10%。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 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或以上。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 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 在覆盖前48小时, 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 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 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 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不进行 (进行或不进行) 考察, 考察内容和方式: /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 不进行 (进行或不进行) 共同试验或检验, 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双方临时谈判确定

14.2.4 承包人 不委托 (委托或不委托) /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 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 不委托 (委托或不委托) / (试验检验单位名称) 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20%, 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2%时, 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 按其节省费用的 / %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 缺陷责任（质保）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3份。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14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3份，声像资料一式3份。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缺陷责任（质保）期6个月。

25、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孙继红等3名人员

25.1.2 总监理工程师：孙继红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岳凯

25.1.5 发包人代表：牟智宏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

25.2.2 临时工程：/

25.2.3 永久占地：/

25.2.4 临时占地：/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8日；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25.3.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4日；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25.4 其他：/

25.5 违约责任

除通用合同条款或专用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约定了具体违约金数额、比例的按约定执行；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没有约定具体违约金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每次处以承包人2000元至2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25.6 本合同、协议及附件资料载明的双方的地址、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和司法送达地址，各方均认可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参照人民法院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如发生变更三日内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地方海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绥江县 2025 年水运安全提升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库区助航设施重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整（¥：5495959.00），最终以工程所在地县财政部门的审查结果作为最终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总价款，如最终结算后有关国家机关或组织履行政审计或巡查等职责对该工程依职权进行审计或审查，承包人予以配合，双方认可以国家机关（部门）的审核或审计结果（含国家机关、部门委托或发包人重新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应付合同总价，多退少补。有关合同价款结算，本条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

